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9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立法會CB(2)2664/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綠皮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264/06-07(02)至(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發出的新聞公報(2007年7月12日至8月28日)

《政制發展綠皮書》

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的聲明

立法會 CB(2)2471/06-07(01)號文件 —— 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7月11日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與新聞界談話的內容)

### 2007年9月14日特別會議的安排

主席告知委員，鑒於許多團體／個別人士要求就《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除了2007年9月10日及12日的會議外，訂於2007年9月14日舉行的會議亦會用來聽取公眾的意見。

### 綠皮書

#### 公眾諮詢的進展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綠皮書進行諮詢工作的進展。在過去兩個月，政府當局除了聽取立法會的意見外，亦曾與12個區議會會晤及討論綠皮書，當局並會在9月與其餘6個區議會會晤。此外，政府當局曾出席由職工會、商會、專業團體、鄉議局、婦女團體及其他社區組織舉辦的會議和論壇，商討本港政制發展的事宜。政府當局迄今已接獲數百份由各個團體／個別人士就綠皮書提交的意見書。在過去兩個月，綠皮書引發社會各界就普選事宜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

3. 李永達議員表示，公眾迄今就綠皮書進行的討論並不熾熱，部分原因是諮詢文件過於複雜，所採用的表達方式亦使公眾不易就普選的重點議題發表意見。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擬備諮詢文件的簡明版本，以便公眾進行討論。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綠皮書有系統和有組織地鋪陳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就普選事宜接獲的約300份建議書內的重要元素。除了綠皮書外，政府當局亦擬備了一份小冊子，重點指出綠皮書所載有關實行普選的重點議題和各個方案。根據他的經驗，參與公開及地區論壇的市民均能充分掌握各項有需要在落實普選時處理的關鍵事宜，包括普選時間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以及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

5. 李永達議員又詢問，除了諮詢區議會及舉辦地區論壇外，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多做一些工作，以加強市民在地區層面就綠皮書進行的討論。舉例而言，民政事務處可聯同地區組織，為當地居民舉辦一些諮詢論壇。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期內一直廣泛諮詢各界。除了與區議會會晤及舉辦地區

論壇之外，政府當局亦曾舉辦公開論壇及出席由不同界別的組織所舉行的會議和論壇。在未來一個月，政府當局將繼續聽取社會上不同界別和階層對綠皮書的意見，並會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加強公眾諮詢工作。

7. 李永達議員表示，普選不僅是由公眾投票。在實行普選時，亦應有發展政黨、培育政治人才、推廣國民和公民教育，以及改善行政與立法機關關係的策略和措施配合。對於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未有支持他的建議，在策發會下成立專責小組，在未來一年討論這些事宜，李議員感到失望。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就該等事宜展開討論。李議員又認為，當局應考慮在目前一輪諮詢結束後，就具體的建議進行第二輪諮詢。

8.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從報章報道得悉，公眾就綠皮書進行的討論至今一直集中在普選時間表方面，有關普選模式的討論較少。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激發公眾就實施普選的模式進行更多討論。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許多傳媒在報道區議會會議和公開論壇時，均集中報道有關普選時間表的討論。除了這方面的討論外，這些會議和論壇亦有就有關普選模式的事宜(例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以及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進行不少有用和深入的交流。

10. 湯家驊議員表示，已進行的兩次公開論壇並不足以收集市民對此事的意見。湯議員從報章報道得悉，參加該兩次論壇的人士以某些政黨的支持者為主，他們在論壇上宣揚他們對普選的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不會把該等意見視為真實的民意反映。他又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有何方法加強地區層面的諮詢工作，以期收集市民大眾的真正意見，並防止此等渠道被政黨和政團壟斷。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不同的政黨及政團均可自由利用各種渠道和策略，影響公眾對某些事情的意見。舉例而言，泛民主派議員曾向公眾派發一份印有標準答案的問卷，爭取市民支持他們建議的普選模式。同樣，其他政黨亦可以利用其他方式爭取市民的支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除了政黨的支持者外，許多其他獨立的市民亦有出席公開論壇，發表他們對此事的個人意見。除了公開論壇外，當局亦舉辦了4個地區論壇，每個論壇均有數百名人士出席。然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與民政事務處商討，研究有否其他渠道令更多市民可以參與討論綠皮書。

諮詢區議會

12. 應譚耀宗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闡釋政府當局就綠皮書諮詢區議會的工作。政府當局迄今出席了12個區議會的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約為98%至99%，這顯示區議員關注普選事宜。在12個區議會中，多個區議會曾通過有關綠皮書的議案。該等議案大多支持有關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的建議，並提倡不遲於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在會議期間，與會人士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等事宜提出了很多意見，但所通過的議案並無提及這些事宜。

13. 譚耀宗議員詢問，區議會對綠皮書所載有關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有何意見。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羅列了3類處理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第一，這些議席應全數由地區直選所產生的議席取代。第二，這些議席應予保留，但需改變選舉方法。根據第三個方案，功能界別議席會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所取代。區議員對該3個方案的支持程度各有不同。贊成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區議員支持第一個方案。另一方面，部分區議員主張採納第二個方案，他們認為該方案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至於在第二個方案下有關讓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供全港選民選舉的具體建議，區議員對選舉方法應為"一人一票"還是"一人多票"的意見紛紜。部分區議員支持第三個方案。

普選時間表

15. 余若薇議員提到在2007年8月25日，有線電視播放該台與行政會議成員鄭耀棠先生所作的訪問，他在訪問中表示，在2012年實行普選是不可能的，中央會清楚表明其對普選時間表的立場。余議員表示，該等言論有違綠皮書所述，綠皮書把2012年列為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目標日期之一。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是否仍是一個可供選擇的方案。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個月一直有留意公眾就綠皮書提出的意見和進行的討論，當中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鄭耀棠先生後來已澄清有關言論只代表其個人意見。在現階段，政府當局對綠皮書羅列的所有方案均持開放態度，當局仍正就綠皮書諮詢公眾，對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都未有既定的看法。中央希望透過進行公眾諮詢，社會能就普選的議題凝聚共識，以致可按《基本法》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除了鄭耀棠先生的言論外，報章亦曾報道同樣是行政會議成員的曾鈺成先生曾對鄭先生的意見表示贊同。劉議員質疑，行政會議通過發表綠皮書諮詢公眾，但行政會議成員發表不贊成綠皮書所載某個方案的個人意見，這種做法是否恰當。劉議員又詢問，集體負責的規則是否仍然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會議一向按照集體負責和保密的原則運作。他又解釋，由於發表綠皮書的目的，是要讓政府當局聽取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對所有與普選有關的事宜的意見，又鑒於政府當局對有關事宜未有既定的看法，行政會議成員可一如各政黨和政團的成員，就有關事宜發表個人意見。這情況有別於行政會議就某項政策事宜作出決定的情況。在後述情況下，行政會議成員不論與政黨有否聯繫，都應遵守集體負責的規則，並且不可向公眾發表與大多數成員所作決定有分歧的意見。

19. 曾鈺成議員表示，他確曾表示認同鄭耀棠先生就普選時間表提出的意見。曾議員又表示，他認為他的言論與其行政會議成員的身份並無衝突。

20. 譚耀宗議員表示，根據他以往出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經驗，行政會議成員可就仍在進行公眾諮詢的事宜發表個人意見。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依然認為，政府發表綠皮書諮詢公眾，但行政會議成員指綠皮書所載的某個方案不可能實行，這是不恰當的做法。她又詢問，在發表綠皮書諮詢公眾之前，綠皮書的內容是否已獲行政會議通過。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會議通過讓政府當局發表綠皮書，徵詢公眾對普選的意見。政府當局只是在綠皮書內，有系統和有組織地反映在過去數年就普選接獲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行政會議成員可一如各個政黨的成員，在公眾諮詢階段自由表達他們對綠皮書的意見。

####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方式*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綠皮書並無提及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方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綠皮書的第三章載述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達至普選行政長官所涉及的各個步驟。第一步是產生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在此方面，綠皮書羅列了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委員人數的各個方案，供公

眾討論。下一步是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在此方面，綠皮書以在提名委員會提名後可供選擇的候選人數目為基礎，提出了與提名方式有關的方案。待作出決定後，公眾可進一步討論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若可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制訂一套主流建議，政府當局便會就《基本法》附件一及本地法例提出修改建議，落實有關的改動。

24.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方式，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強調公眾應先就提名委員會應提名的候選人數目達成共識，這實在是本末倒置。湯議員認為，更重要的是讓社會討論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主程序，而不是提名委員會提名後可供選擇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綠皮書內載述了有關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主程序的不同意見。有意見認為，當所有參選人均有機會向提名委員會介紹政綱後，提名委員會應提名若干數目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進行普選。另一方面，有意見卻認為訂立提名門檻便已足夠。讓市民投票選擇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將取決於所設的提名門檻。政府當局在綠皮書內就候選人數目列出3類方案。待各界就此達成共識後，公眾便會對行政長官選舉的規模有更清晰的瞭解，繼而便可討論和商定提名程序。當凝聚共識後，政府當局會提交修改產生辦法的立法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向中央提交的報告，會否包括有關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主程序的建議；若然，鑒於綠皮書並無提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政府當局向中央提交報告之前，會否就該等建議諮詢公眾。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工作與公眾的意見是互動的。政府當局已在綠皮書內載述與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委員人數，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有關的各項重點議題。當局歡迎市民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發表意見，而該等意見會在提交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的報告內充分反映。

28.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因此他沒有回應市民的需要和訴求。梁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訂立限制，會違反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則。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同意由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舉行政長官是"小圈子"選舉。他指出，在上次行政長官選舉期間，曾蔭權先生獲得八成選委會委員的選票。同樣，由多間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亦顯示，曾先生獲得七成市民的支持。這顯示選委會足以廣泛代表香港社會。至於提名候選人的方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不論最後採用哪種提名程序，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必定設有限制。

#### *對公眾意見的評估*

30.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在質和量方面，評估公眾對綠皮書的意見。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各間大學和機構在這數個月就普選進行的民意調查，該等民意調查廣泛涵蓋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聽取不同政黨和政治組織對綠皮書的意見。

32. 郭家麒議員又詢問，若民意調查的結果有分歧，政府當局會如何詮釋該等結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機制直接收集民意。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多間大學及機構獨立進行的民意調查可於相關網站瀏覽，該等民意調查為政府當局提供有用的參考，所得結果又可印證在實行普選的各項重點議題上的民情。應主席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向委員提供有關在2007年6月至9月初就普選進行的各項民意調查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07年9月17日隨立法會CB(2)2715/06-07(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 *未來路向*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綠皮書不僅沒有提及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主程序，亦沒有提及政府當局在諮詢期完結後會如何得出主流意見，以及行政長官會在何時就此事向中央提交報告。劉議員詢問，在諮詢期結束後，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展下一步工作，以及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為何。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進行諮詢工作，是希望社會可就如何及何時實行普選達成共識。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政府當局會歸納從社會各界收集所得的



意見，並會評估意見分歧是否已經收窄，足以提供一個基礎讓當局可以推展下一階段的工作。行政長官會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該份報告將包括社會上不同政黨和政團、個別人士及團體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是其意見書及各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所反映的。倘若可以凝聚共識，下一步的工作將會是由政府當局就兩個產生辦法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提出修訂建議，供立法會審議。至於在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之前所進行的各項工作的時間表，則取決於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社會各界何時才能就各項有關實行普選的重點議題達成共識。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從報章報道得悉曾鈺成議員所作的言論。他表示，政府當局只會在人大常委會於明年表明其對普選的立場後，才得出主流方案。劉議員詢問情況是否確實如此。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諮詢期完結後，政府當局會盡快開始擬備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預期該份報告可於數個月內完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利用未來5年解決普選的問題。

38. 張文光議員表示，公眾對綠皮書的反應一直是冷淡的，因為他們深明中央在普選的事宜上有最終決定權。張議員詢問，在行政長官向中央提交報告後，如政府當局發現社會上有強烈的聲音，要求加快兩個選舉的民主步伐，政府當局是否願意修改其建議，以反映市民的訴求。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工作顯示公眾關注普選的事宜，並對所涉及的重點議題有透徹的理解。香港人希望不同的政黨和政團可達成共識，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根據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所作的《解釋》，政府當局有責任提出建議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政府當局和立法會應為香港的福祉而共同合作，當局希望其建議可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爭取各政黨和政團及普羅大眾支持其建議。在討論過程中，政府當局或有空間因應各政黨和政團的意見調整有關建議。

40.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個月有否就綠皮書諮詢中央，以及當局會否在提出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最終建議方案前諮詢中央。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與中央均有就香港政制發展的事宜定期作出交流。他重申，中央正等待香港社會就各項有關普選的重點議題達成共識，一俟達成共識，政府當局便會推展有關的工作。

## **II. 其他事項**

4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9月10日上午9時舉行，以聽取市民對綠皮書的意見。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3日